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25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辽宁成大")董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在公司28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未行权期权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1年7月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以2010年末总股本909,446,5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股份(含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

1、调整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的行权价格-0.10)÷(1+0.5)。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的行权价格为4.82元,根据调整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3.15元。

2、调整未行权的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后的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1+0.5)。

本次调整前,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1,292.40万份,已行权1,224万份,取消25.20万份,剩余43.20万份未做行权。根据调整公式,公司本次对未行权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结果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期权数量	调整前已行权数量	调整前剩余期权数量	调整后剩余期权数量
1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	14.40	7.20	10.80
2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0	14.40	21.60
3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0	14.40	21.60
4	李良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	0	7.20	10.80
合计			57.60	14.40	43.20	64.8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公司将激励对象李艳怀获授的股票期权21.60万份调整为10.80万份,余下的10.80万份予以取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调整、核查情况

1、首次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06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初次调整情况

2006年7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由4,500万份调整为4,050万份,并于200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06年9月5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第一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次授权日为2006年9月5日,并于2006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5、第二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授权日为2006年12月28日,授予第二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25万份,并于2006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6、"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截至2007年10月26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专项治理的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工作。

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0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作相应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将第一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1,970万份调整为3,546万份,将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325万份调整为585万份,将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6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1,080万份,并于2007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8、第三次授权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授权日为2007年12月28日,授予第三次激励对象股票期权172.8万份,并于200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9、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2007年5月22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行权价格由8.75元调整为4.82元,并于2008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0、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四次调整情况

为更好地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更好地平衡股东、公司、员工及激励对象几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董事会于2008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将已授出的期权数量由4303.8万份缩减为1292.4万份,该议案已经2008年7月13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1、取消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董事会于2010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部分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为25.20万份,并于201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五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未行权期权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将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为3.15元,取消激励对象未行权的期权10.80万份,将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4.00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1、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述条件:

①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②辽宁成大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③行权期间,净利润增长率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2009年之后(含2009年)行权,公司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2005年度净利润的4.368倍,即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④辽宁成大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⑤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①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2010年度考核合格。

②辽宁成大201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52%。

③公司2006、2007、2008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之和为2005年度净利润的41.05倍。

④经自查,辽宁成大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⑤经核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董事会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0年度业绩考核合格,本次行权数量均未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规定,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3、经核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事项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人,行权数量为54.0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为5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行权价格为3.15元股,涉及行权人数4人。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期权数量	调整前已行权数量	调整前剩余期权数量	调整后剩余期权数量	取消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期权数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									
1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60	14.40	7.20	10.80	0	10.80	0
2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0	14.40	21.60	10.80	10.80	0
3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0	0	14.40	21.60	0	21.60	0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									
4	李良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0	0	7.20	10.80	0	10.80	0
合计			57.60	14.40	43.20	64.80	10.80	54.00	0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①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行权事项。行权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和第二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33人,行权数量为327.90万份。

②公司于2009年6月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事项。行权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人,行权数量为136.70万份。

③公司于2010年6月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事项。行权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行权数量为185.80万份。

④公司于2010年11月1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事项。行权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20人,行权数量为573.60万份。

3、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行权日,并统一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各激励对象均以自身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参加行权。截止目前,公司共安排五次行权,无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五)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计算,公司的股票期权按照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将对公司等待期内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即增加了2006年至2011年各年度期间的管理费用,具体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合计
影响数	2,329.18	6,914.06	203.78	2,271.64	-350.54	-24.75	11,343.37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行权已满足行权条件;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辽宁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1、《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意见》;

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1-02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8月22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25日在成大大厦2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启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

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已由公司相关考核者对其2010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考核,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2010年度考核合格。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第三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数量均未超过其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规定,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1-025

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
201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8月30日,凡在2011年8月3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1年8月31日(含)后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09金街01"和"09金街02",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07和112008)将于2011年9月1日支付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9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09金街01(112007)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三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1

4、债券代码:112007

5、发行总额:人民币22.4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09金街02(112008)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三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7.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2.30元);本期债券五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7%,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57.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5.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1.30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8月31日;

2、除息日为2011年8月31日;

3、付息日为2011年9月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

联系人:张晓鹏、吕国强

电话:010-66573088/66573955

传真:010-66573956

邮政编码:100033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丁宁、李硕一、刘华欣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车军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于2011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地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1年8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6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审议《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8月28日-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②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2-8608520

传真号码:0312-8608086

联 系 人:张云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巨力路

邮政编码:072550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议案			
关于修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2万吨太阳能硅片切割钢丝项目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1—04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于2011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1项发明专利和2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1	ZL 2009 1 0162349.4	一种中、低碳合金结构钢制件的淬火方法	杨建国 张洪江马秀英 王 淼 丁得刚 刘恩宏	发明专利	2009.08.13	20年	第788705号
2	ZL 2010 2 0549917.4	一种翻料吊具	杨建国 张成学赵春江 袁如意 郑 强 赵 哲李旭坤	实用新型	2010.09.30	10年	第1821823号
3	ZL 2010 2 0618735.8	一种水力发电机扇叶的翻转系统	杨建国 张成学赵春江 臧福占于江涛	实用新型	2010.11.23	10年	第1855113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25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3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传真)方式进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铸管资源与峰峰集团就国际煤焦化全面合作的议案》,批准铸管资源签署的《合作协议》。

为加速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际煤焦化")煤矿资源的开发,实现公司煤矿资源开发专业化管理。公司决定就国际煤焦化煤矿开发引进战略合作,陆续邀请国内相关煤矿专业企业分别对国际煤焦化的煤矿进行考察,进行合作探讨和谈判。

近日,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铸管资源")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达成全面合作协议,签署了《关于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通过铸管资源与峰峰集团的全面合作,以发挥铸管资源在煤焦化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发挥峰峰集团在煤矿建设、生产、管理方面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加快国际煤焦化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满足铸管资源在新疆地区钢铁生产原燃料配置的需要,实现峰峰集团煤炭产业整体战略布局,及可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合作双方经济效益最大化。

批准铸管资源与峰峰集团签署的《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就该议案在铸管资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投同意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当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1-37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铸管资源")于2011年8月22日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峰峰集团")和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际煤焦化")在邯郸签署了《关于新疆国际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之合作协议》(简称"《合作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铸管资源履行决策程序的相关会议上投同意票,促成铸管资源与与峰峰集团就国际煤焦化的全面合作。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铸管资源现拥有国际煤焦化100%的股权。国际煤焦化及其全资子公司拜城县铁热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铁热克煤业")分别拥有城镇煤矿自强平硐、拜城县弘扬煤矿、弘利煤矿、新疆拜城宏远煤矿、东兴泰煤矿、新疆拜城宏鑫煤矿、第一煤矿四号井、拜城县托克逊煤矿、拜城县察尔齐煤矿(规划五号井)等九座煤矿的采矿权及相应资产。以上九座煤矿已分别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峰峰集团长期从事煤矿建设、开采,拥有丰富的煤矿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人才优势,其愿意与本公司进行合作,参与并主导国际煤焦化的运营和后续升级改造。

铸管资源将所持国际煤焦化之51%的股权转让予峰峰集团。转让完成后,铸管资源持有国际煤焦化49%的股权,峰峰集团持有国际煤焦化51%的股权;双方另行在拜城县注册成立一家主营业务为煤炭及焦炭及副产品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暂定为"拜城新峰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为准,下称"新峰贸易"),并由该公司依据协议包销国际煤焦化所有产品。铸管资源持有新峰贸易51%股权,峰峰集团持有新峰贸易49%股权。

①峰峰集团将发挥其在煤炭采掘行业的技术、生产、管理优势,对国际煤焦化及铁热克煤业的九座煤矿实施优化升级改造,力争在两年内通过技改使国际煤焦化煤炭年产能达到200万吨,三年内,力争国际煤焦化煤炭年产能达到340万吨。铸管资源将予以充分配合。双方将保证国际煤焦化的焦化技术改造按正常计划进行和完成。

2、前期工作

①签署日后十日内,峰峰集团将派出相关人员,对国际煤焦化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核实,并对国际煤焦化的生产安全、技术改造及运营进行全面托管,全面主导国际煤焦化的优化升级工作。

②铸管资源、国际煤焦化应为峰峰集团展开前期工作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及支持。

③签署日后三十日内,铸管资源、峰峰集团应共同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国际煤焦化进行审计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

④峰峰集团尽职调查费用由峰峰集团承担和支付;对国际煤焦化的审计及对国际煤焦化的资产评估费用由铸管资源垫付,如本协议得以履行,则由国际煤焦化承担,如本协议因各种原因解除的,由铸管资源、峰峰集团各自承担50%。

3、交易流程

①签署日后十日内,峰峰集团向铸管资源预付国际煤焦化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肆亿元整(RMB40,000万元)。

②峰峰集团向铸管资源预付前述人民币肆亿元之日,双方按《合作协议》办理国际煤焦化的托管。

③双方应在评估报告出具日起十日内,以国际煤焦化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国际煤焦化的股权转让价格。

④双方在国际煤焦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日起十日内,向国际煤焦化提供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文件资料,办理国际煤焦化变更登记。

⑤双方确定国际煤焦化股权转让价格之日起十日起,双方开始办理新峰贸易注册手续。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其中铸管资源出资人民币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持该公司51%的股权;峰峰集团出资人民币贰仟肆佰伍拾万元,持该公司49%的股权。

⑥除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股权转让价款余款按如下原则由峰峰集团支付给铸管资源:

① 在变更登记日起一年内,峰峰集团应付清所有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② 国际煤焦化需进行股东增资的,变更登记日起一年之内,应由铸管资源增资数额累计在贰亿元之内的,铸管资源直接增资。应由铸管资源增资数额累计超过人民币贰亿元,且在股权转让价款余款数额之内的,峰峰集团应将铸管资源应增资的资金作为股权转让价款提前支付给铸管资源,由铸管资源用于对国际煤焦化的增资。

4、国际煤焦化及新峰贸易法人治理

①变更登记日,铸管资源、峰峰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调整国际煤焦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②国际煤焦化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铸管资源委派两名,峰峰集团委派三名。董事长由峰峰集团推荐。董事长为国际煤焦化法定代表人。

③国际煤焦化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铸管资源推荐监事一名,峰峰集团推荐监事一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国际煤焦化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铸管资源推荐的监事担任。

④国际煤焦化总经理由峰峰集团推荐,财务总监及一名主管焦化业务的副总经理由铸管资源推荐。

⑤国际煤焦化的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和生产经营由峰峰集团主导,由国际煤焦化实施。国际煤焦化的煤炭、焦炭产品及副产品由新峰贸易包销。

⑥完善国际煤焦化法人治理结构的其他事宜以国际煤焦化章程的规定为准,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⑦新峰贸易设股东会,由双方组成。

⑧新峰贸易设董事会,设